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1）第 232-2 号

致：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以下简称“本次恢复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已就本次恢复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23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7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本次申请恢复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对本次申请恢复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盈方微为本次申请恢复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恢复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4

因你公司原子公司美国盈方微未及时向其能源供应商 Constellation NewEnergy,Inc.支付能源供应的款项 4,177,134.63 美元，2019 年 12 月，Constellation NewEnergy,Inc.向美国盈方微提起诉讼。2020 年 5 月，美国哈里斯郡地方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美国盈方微应支付 4,722,123.63 美元，判决后的利息为 2,328.71 美元/天，从签署该判决之日起，直至全额付清为止。2019 年你公司预计上述案件败诉的可能性较大，计提预计负债 1,120,633.09 美元，连同应付的能源供应的款项 4,177,134.63 美元，合计应付款项 5,297,767.72 美元。2020 年法院判决美国盈方微应支付判决数额 4,722,123.63 美元，判决后的利息为 2,328.71 美元/天，从签署该判决之日起，直至全额付清为止。计算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股权转让交割日）的应支付利息 326,019.40 美元，合计应付款项 5,048,143.03 美元，与原 2019 年预计应付款项差异 249,624.69 美元。

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股权转让交割日合计应付款项与原 2019 年预计应付款项差异部分的会计处理以及依据。

（2）出售美国盈方微股权时，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债权债务转移的具体约定，是否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3）截至目前，上述应付款项是否已清偿完毕；如否，请结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说明 Constellation NewEnergy,Inc.后续是否可以对你公司行使追偿权，并在此基础上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律师、恢复上市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一）出售美国盈方微股权时，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债权债务转移的具体约定，是否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2020年6月4日，盈方微及其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与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舜元设备”）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盈方微将其持有的上海岱堃100%的股权，及上海盈方微将其对上海岱堃享有的66,835,905.50元债权、对INFOTM, INC.（下称“美国盈方微”）享有的35,843,900.03元债权组成的资产包出售给舜元设备（下称“本次资产出售”或“2020年7月重大资产出售”），整体出售价格为61,401元，作价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含下属子公司）资产包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109号）中确认的评估值结果61,400元为依据。《资产出售协议》第3.3条约定，为确保不损害盈方微和上海盈方微全体股东的利益，舜元设备承诺在出售资产交割后，若上海岱堃和/或美国盈方微的任何债权人或第三方因本次资产出售或交割日前的事项引发任何纠纷或遭受任何处罚，或因此给盈方微和上海盈方微造成任何损失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均由舜元设备承担及补偿。本次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各项程序，并于2020年7月8日完成交割。

本次资产出售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岱堃100%的股权，由于上海岱堃持有美国盈方微100%的股权，因此，通过出售上海岱堃100%的股权间接出售了美国盈方微的100%股权，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直接转让美国盈方微100%股权。此外，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Morris, Lendais, Hollrah & Snowden出具的回复意见，基于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与美国盈方微的案件情况，若美国盈方微的股东（即上海岱堃）发生权属相关的交易，无需获得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的同意或谅解。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资产出售出具的《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03714号）及相关付款凭证，上海岱堃除145,000元应付款项系对评估、审计机构的应付款且已在本次资产出售前支付完毕外，上海岱堃的债权人仅为上海盈方微。上海盈方微对上海岱堃的债权在本次出售中一并转让，因此，上海岱堃的股权受让不涉及取得其债权人同

意的情形。

本次资产出售包括债权出售，即上海盈方微将其对上海岱堃享有的 66,835,905.50 元债权、对美国盈方微享有的 35,843,900.03 元债权予以出售，该等债权出售亦不涉及其他债权人同意事项。

（二）截至目前，上述应付款项是否已清偿完毕；如否，请结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说明 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后续是否可以对你公司行使追偿权，并在此基础上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美国盈方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科目明细表，美国盈方微就 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相关案件涉及的应付款项，目前尚未清偿。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orris, Lenda, Hollrah & Snowden 出具的回复意见，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诉美国盈方微一案中，鉴于诉讼请求仅对抗美国盈方微，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不具备在诉讼期间向美国盈方微的股东提出任何主张的法律地位；并且，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诉美国盈方微一案已于 2020 年审结，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已提出了其针对美国盈方微的全部索赔要求，亦不具备根据诉讼案件结果向美国盈方微的股东提出任何主张的法律地位。

此外，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第 3.3 条约定，即使美国盈方微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或上海盈方微提出主张而给盈方微和上海盈方微造成任何损失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均由舜元设备承担及补偿。

基于上述，公司未就该事项进行预计负债计提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1、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 2020 年 7 月重大资产出售是否对债权债务进行了相关安排，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

（2）美国盈方微是否已清偿 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相关诉讼案件的应付款项；

（3）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后续是否可以对上市公司行使追偿权；

(4) 上市公司是否应就美国盈方微应付 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的款项进行预计负债计提。

2、核查方法和过程

(1) 查阅公司 2020 年 7 月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文件、各项决议文件；

(2) 查阅公司 2020 年 7 月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含下属子公司）资产包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109 号）、《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03714 号）；

(3) 查阅上海岱堃对审计、评估机构应付款的支付凭证；

(4) 查阅美国盈方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科目明细表；

(5) 查阅 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案件资料；取得美国律师事务所 Morris, Lendais, Hollrah & Snowden 作出的回复意见。

3、核查结论

(1) 上市公司 2020 年 7 月重大资产出售中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岱堃 100% 的股权，由于上海岱堃持有美国盈方微的 100% 股权，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直接转让美国盈方微 100% 股权。《资产出售协议》约定若上海岱堃和/或美国盈方微的任何债权人或第三方因本次资产出售或交割日前的事项引发任何纠纷或遭受任何处罚，或因此给盈方微和上海盈方微造成任何损失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均由舜元设备承担及补偿。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取得上海岱堃或美国盈方微债权人同意的情形。

(2) 截至目前，美国盈方微就 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相关案件涉及的应付款项尚未清偿。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orris, Lendais, Hollrah & Snowden 出具的回复意见，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在诉讼期间不具备向美国盈方微的股东提出任何主张的法律地位；并且，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诉美国盈方微一案已于 2020 年审结，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已提出了其针对美国盈方微的全部索赔要求，亦不具备根据诉讼案件结果向美国盈方微的股东提出任何主张的

法律地位。本所认为，Constellation NewEnergy, Inc. 后续不具备向盈方微行使追偿权的法律依据。故公司未就该事项进行预计负债计提具有合理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 莹

罗 瑶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